

正本



常州市钟楼区规划编研合同

四设(2020)合线站揽字339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轨道交通（铁路）专项规划研究

项目位置：常州市钟楼区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9月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钟楼区轨道交通(铁路)专项规划研究项目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服务内容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苏锡常一体化发展以及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下，常州市钟楼区的发展需要充分把握区位优势、交通优势，结合《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2-2020)》、《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9-2025)》、《常州市域(郊)铁路规划》、《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情况，紧抓苏锡常都市快线线路前期工作推进机遇，充分考虑常州西部地区与苏锡常都市圈的衔接，同时注重与常泰城际等各层次线路的衔接，充分谋划多网融合，强化通道，加强衔接协调，提升服务品质。在上述背景下，钟楼区需要尽快开展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工作，用于指导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及建设。规划研究对象为常泰城际、苏锡常快线、常金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3号线、4号线、5号线、铁路及轨道交通枢纽节点。

规划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适应钟楼区轨道交通发展战略的相关铁路及轨道交通功能定位、客流预测、主要技术标准、线路走向、车站分布、接轨方案等研究、轨道交通互联互通研究及运营方案研究、钟楼区各层次轨道交通枢纽节点发展定位研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控制要求等内容。重点稳定各层次线路站位、重要场站设施预控等关键要素，复合利用通道走廊资源，支撑西进战略，打造融合发展新高地，构筑常州城市西部枢纽，强化钟楼区与苏锡常联系，增加轨道交通的覆盖，提升服务水平。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约定的专题规划研究内容结束，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经专家组审查通过后止。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每周五下班前向甲方提交工作简报一份。

2020年10月30日前提交汇报简本；2020年11月30日前，提交初步研究报告(初稿)10份；2020年12月30日前，根据甲方、专家组修改意见，乙方完善后提交正式研究报告10份。

三、成果形式

根据本次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本项工作的成果内容和形式如下：

1、成果内容

常州市钟楼区轨道交通（铁路）专项规划研究；

2、成果形式

形成规划研究报告及PPT汇报文件。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报告格式、形式、数量等需满足调研、审查、汇报的要求。

3、成果权属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可保留该成果的著作权。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2）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四、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对乙方所需调查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及时向乙方拨付研究工作经费。

3、乙方对提交甲方的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评议审查后，负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的内容。

5、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所列各项工作成果。

6、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1482000元）。

2、支付方式

支付次序	费用比例	金额（元）	支付时间
1	60%	889200	合同生效、中间成果经甲方审核后一周内
2	30%	444600	提交评审成果供专家会讨论后一周内
3	10%	148200	提交成果经甲方认可并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后一周内
合计	100%	1482000	

乙方应先提供有效付款发票，甲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价款，每次费用支付期限以甲方收悉乙方有效付款发票为起始时间计算。

六、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2、因本项目成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由乙方继续完善工作，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相应部分工作经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责任或者履行本合同责任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七、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和附件构成完整的合同。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姜工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